

本署檔案
OUR REF : EP 86/20/71
來函檔案
YOUR REF : CB1/PL/EA
電話
TEL NO : 3509 7637
圖文傳真
FAX NO : 2136 3304
電子郵件
E-MAIL : erickyliu@epd.gov.hk
網址
HOMEPAGE :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15/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立法會ESC171/17-18(01)號文件
環境保護署總部
香港添馬
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東翼十五樓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李孋梅女士)

李女士：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2018 年 6 月 26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政府就 EC(2018-19)9 提交的補充資料**

我們在 2018 年 6 月 26 日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上，就建議在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負責領導鄉郊保育辦公室、制訂自然保育政策和督導相關工作；及把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重訂為一個由專業職系人員出任的環保署助理署長常額職位，專責推行廚餘管理策略及監督廢物回收基建設施的規劃和建設，諮詢小組委員會的意見。有委員要求政府提供於過去五年在自然保育工作方面的詳情，以及擬議開設的助理署長(自然保育)職位在未來五年將推行的工作詳情，包括列出有關保育地區的建議及保護物種的名稱。我現獲授權回應如下。

政府的自然保育政策，旨在以可持續方式，保護和管理重要的天然資源，維護本港生物多樣性，讓我們與下一代共享這些寶貴資源。在這政策下，環保署作為自然保育的政策部門，一直推行的工作包括：

- 透過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管理及保護 24 個郊野公園、22 個特別地區、5 個海岸公園、1 個海岸保護區、香港濕地公園、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地質公園)和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
- 透過漁護署加強保護郊野公園內「不包括的土地」，特別是有關評估「不包括的土地」是否適合納入郊野公園方面的

工作；

- 監察促進生物多樣性的工作，並推廣以可與環境配合的方式使用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
- 監察香港首份《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的制訂和落實；及
- 推展自然保育政策下的管理協議計劃及公私營界別合作計劃，以加強保育具生態價值的私人土地。

在過去五年，政府已完成多項促進自然保育的工作，其中包括：

- 分別於 2013 年把西灣、金山及圓墩及 2017 年把芬箕托、西流江及位於南山附近的「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之內；
- 分別於 2015 年及 2017 年配合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完成對地質公園的重新評估工作；
- 於 2016 年完成指定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工作；
- 於 2016 年推出首份城市級的《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以期在未來五年加強保育生物多樣性，支持本港的可持續發展；
- 於 2017 年完成修訂《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 586 章)的工作，以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並已加重瀕危物種走私及非法貿易的罰則上限至罰款一千萬元及監禁十年，以加強阻嚇作用；
- 於 2017 年獲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原則上同意以非原址換地方式保育沙羅洞內具高生態價值的私人土地；及
- 持續推展七個分別位於鳳園、塱原及河上鄉、拉姆薩爾濕地、拉姆薩爾濕地以外的后海灣濕地、西灣、荔枝窩及沙羅洞的管理協議計劃，當中覆蓋約 37 公頃的土地及 600 公頃的魚塘。

在未來五年，擬議開設的助理署長（自然保育）會協助政府繼續推行上文第二段所述的自然保育工作包括：

- 領導新成立的「鄉郊保育辦公室」，促進偏遠鄉郊的可持續發展；同時以荔枝窩及沙羅洞為試點推行保育鄉郊計劃，並在合適時候檢視計劃的推行和成效，逐步把計劃推展至其他偏遠鄉郊地區；亦會為新成立的諮詢委員會提供秘書

處服務，協助諮詢委員會審視由非政府機構提出的有關保育及活化工作項目申請，及監督核准項目和方案的實施情況；

- 繼續就沙羅洞的非原址換地建議與有關土地業權持有人商討詳細安排細節，並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尋求正式批准是項非原址換地的相關基本條款與條件；
- 如漁護署在根據既定的原則及準則物色到適合納入郊野公園的「不包括的土地」後，進行有關納入郊野公園的立法工作；
- 為劃定紅花嶺一帶為郊野公園進行相關的立法工作；
- 為漁護署就探討提升郊野公園康樂及教育潛力供公眾享用的研究，提供政策方向；
- 為擬議劃定的多個海岸公園，包括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大嶼南海岸公園，以及就香港國際機場第三跑道系統而設立的海岸公園，進行有關指定為海岸公園的立法工作，以加強保育大嶼山周邊水域的海洋資源，並就漁護署檢討海岸公園的整體漁業管理策略提供政策方向；
- 檢討首份推出的《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的推行情況；及
- 就漁護署檢討綠海龜的物種行動計劃，包括設定深灣限制地區的範圍及時間，提供政策方向。

環境保護署署長

(廖家業



代行)

2018 年 7 月 12 日